

证券代码：430031 证券简称：林 克 曼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的召开地点为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为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31	林 克 曼	2026年1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改公司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1、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22)。

2、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5-020)。

3、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5-019)。

4、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5-021)。

5、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

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伟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龙

园路 3 号联系电话：010-69801390 传真：010-69801360 邮政编码:10230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